

附件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晋纪办发〔2016〕18号

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

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

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要求采取明察暗访、个别谈话、随机抽查、接受举报、查阅账目等方法自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纪委，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分别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系统的监督检查；各省属国有企业、高校、金融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分别负责对本机关及所属管理单位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明察

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联合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抽查部分单位财务账目；借助当地税务部门对大型商场（超市）、高档酒店、大型娱乐场所、烟酒（食品）专卖店、礼品商行等重点场所例行巡查进行检查；到已经实行车改单位检查封存情况，主要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封存情况，联合房产管理部门检查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等。

（三）暗访

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借助公安、工商等部门治安、经营许可证等的检查，暗访见领导干部在私人会所聚餐宴请、出入私人会所、娱乐场所监控点录像，检查公车私用情况；借助旅游、文物等部门节日旅游检查，暗访利用职权接受免费接待等问题。

（四）督导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核对数据台账、

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方法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节点开展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重点及内容

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平时掌握情况，针对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自行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。

（一）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

1. 节日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2. 纪委（纪检组）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；3. 联动协作重点部门监督检查发现“四风”问题线索等情况；4. “四风”随手拍接受监督举报及办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对可能存在的“四风”问题进行检查

针对元旦春节假期特点及当前出现的“四风”隐性变异新动向新表现，重点检查以下8个方面的内容：

1. 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。

2. 公款大吃大喝或违规接受宴请、烟酒等年货节礼

会、战友会等名义，用公款搞各种名目的走访联谊等活动；以部门之间对接工作、走访名义，用公款搞所谓的“慰问”活动等违规问题。

3. 年底突击花钱，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。

重点检查：巧立名目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；接受下级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发放的奖金；违规向关联单位（企业）转移好处，再由关联单位（企业），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；为单位领导、财务人员等特殊群体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；擅自提高奖金标准、扩大奖励范围等问题。

4.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。

重点检查：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情况；以各种名义借用、调用、换用下属单位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，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个人车辆的问题；公车私用。

道公款旅游；利用职权由私营企业主安排、费用转嫁到下属单位或企业等形式的旅游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活动；个人及家庭旅游时，利用公权力让旅游地（点）免门票、免费提供食宿、提供车辆服务等问题。

八、7.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（一）婚丧嫁娶事宜，提倡节俭，反对铺张浪费，采取分批次、分地点、分批

案》，充分发挥联动协作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在业务工作检查中主动发现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并按照程序和规定逐级报送。

省级联动协作13个重点部门于2017年2月13日前，将两节期间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报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（三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，督促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党员干部，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。

中共安徽省委
安徽省纪委

2017年1月13日

抄送：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
工商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公安厅交警局、省政府